

以案说法

现场火灾是巧合还是蓄意? 检察官察微析疑追诉漏罪

通讯员 杨晓伟

一起普通的盗窃案件,检察官循着疑点,坚持调查,最终成功追诉了一起漏罪。近日,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放火罪对田某提起公诉。

2017年12月,嘉兴市南湖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盗窃案,该院检察官施燕萍接手了这起案子。

案件看起来很普通,犯罪嫌疑人田某在2017年10月7日爬窗进入市区一户人家,偷走了笔记本电脑和手机等物品。之后田某再次行窃时被民警抓获。对查证清楚的10月7日这起盗窃和其他事实,田某供认不讳。但在讯问时,田某对其他问题只字未提。

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有一件事引起了施燕萍的怀疑。她从失主那里了解到一个情况:失窃当天,失主家里发生了火灾,可屋里并没有使用大功率电器,家中也无人吸烟,住户原因造成失火的可能性不大,而且屋子半年多前刚刚装修过,线路也没有老化可能。

消防部门对起火原因的认定,也排除了自燃、电器故障等其他的可能性,且不排除人为纵火可能。这个结论更进一步促使施燕萍下定决心调查清楚。

循着这个疑点,施燕萍找到消防部

门了解火灾的详情,获得了一个关键线索:10月7日失主家失火前两天,也就是10月5日,隔壁的另一户人家也发生了火灾。

特有的敏感让施燕萍高度怀疑,两起火灾之间会不会有关联?带着疑问,施燕萍与办案民警积极沟通,要求作进一步补充侦查。进一步调查发现,失主隔壁另一户发生火灾的人家也存在物品丢失的情况,只不过失主当时没有报案。

短时间内相似的案发情形,且距离相近,很可能是同一人作案,田某有极大的嫌疑。随后,施燕萍对民警补充侦查中的取证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引导及时固定相关证据,力求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

随着侦查不断深入,案件终于有了突破。经调查,在田某出售的赃物中,有10月5日失火那户人家丢失的物品。在证据面前,田某再也无法抵赖,终于承认了自己于10月5日入户盗窃的犯罪事实。

与此同时,火灾的真相也浮出了水面。原来,10月5日、7日这两天,田某在盗窃得手后,为了掩盖罪行、毁灭痕迹,故意放火,意图破坏现场。田某自以为做得天衣无缝,可以逃脱罪行,不曾想终究还是难逃法网。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2018)浙0304民初666号之一

黄美珍、周利铭: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区豪特鞋材厂诉你们及吴冬生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411号之一

吕志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区信谊不锈钢制品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4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412号之一

胡应祥: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区信谊不锈钢制品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1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979号

吴祯秀、胡应祥、杜三全: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祯秀、胡应祥、杜三全全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3534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

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35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驳回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24民初1063号

胡娟英:本院受理原告王翠连与被告胡娟英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传票等应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交通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1890号

顾学斌、朱振伟:本院受理原告陈宝宝、杨仕文、宋国梁、宋小明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189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211号

沈新龙、王金龙:本院受理原告张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425号

卢成军:本院受理原告蔡学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无法采取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3534号

吴永明:本院受理原告海宁光耀纺织品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

元,拍卖会前凭有效证件及银行进账单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拍手续。

三、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标的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

四、联系电话:13136107727 黄小姐

浙江佳宝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元,拍卖会前凭有效证件及银行进账单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拍手续。

三、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标的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

四、联系电话:13136107727 黄小姐

浙江佳宝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元,拍卖会前凭有效证件及银行进账单凭证到本公司办理参拍手续。

三、下列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本次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标的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未尽事宜详见拍卖文件。

四、联系电话:13136107727 黄小姐

浙江佳宝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生活与法

进口化妆品无中文标识 美容店售卖“代购”化妆品被罚款

通讯员 孙海燕

“我真的不知道这个不能卖!”象山西周一美容店老板周女士(化名)对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说道。

近日,象山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辖区内化妆品店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一家美容店的柜台上陈列着无任何中文标签的面膜、BB霜等化妆品。经询问得知,该批产品由该美容店负责人从韩国订货,并通过物流发货至国内,在实体店销售的同时还借助微信朋友圈进行网上销售。

周女士说,这批货是今年3月份订的,刚开始只是想买来自己用,后来一些朋友看到了,就让她帮着带几瓶,慢慢地,她就冒出了在朋友圈里做代购的想法。今年4月,她注册了美容店,想把生意做大点,没想到触犯了法律。

监管部门说法:

根据我国相关规定,进口化妆品须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取得“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

事项批件”和批准文号,经国家商检部门检验合格,方准进口。经正规渠道进入国内销售的进口化妆品,其包装上应标有产品名称、原产国或地址、经销商(进口商、在华代理商)的名称和地址、进口批准文号或备案号、含量、日期标注、必要的安全警告和使用指南等中文标识。

执法人员表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构成销售标签不符合规范的化妆品、销售未经批准的进口化妆品的违法行为,将面临处罚。

执法人员补充介绍:“和代购性质不同,在国内经营进口化妆品或其他产品时,必须完善相关手续,证明来源渠道合理合法。”

市场监管部门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进口化妆品时,应到证照齐全的正规商家购买,并关注外包装上是否有中文标签,同时可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站查询所购买的化妆品是否有正式批文。无中文标识的进口化妆品,为非正规渠道进入,质量难以保证,消费者应谨慎购买。

法治漫画

学会了?

今年暑假,打着博物馆、传统文化旗号的“游学”“夏令营”活动不少,大多收费不菲,但质量、价格等监管却是一片空白。

李嘉

法院公告

2018年7月19日

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整(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149号

曹建国:本院受理原告张德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民初6162号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469号

计雪梅、钱兵强:本院受理原告蒋忠心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151号

叶剑杨: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诉被告叶剑杨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02民初6164号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152号

应伟胜: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诉被告应伟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02民初6162号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153号

石曙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诉被告石曙光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02民初6153号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5804号

郑戎:本院受理原告胡善喜诉被告郑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02民初5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5467号

张明柱:原告尹志芳诉被告张明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5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5467号

高培洁: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诉被告高培洁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6157号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158号

杨乃雄: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诉被告杨乃雄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6158号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155号

叶剑杨: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信用卡中心金华分中心诉被告叶剑杨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6157号案的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简转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6155号